

國立聯合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資訊中心擬將校內各 IP 位址於防火牆上設定基本存取規則(目前沒有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第三點辦理：本案須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方可實施。

二、校園網路管理日趨複雜，日前發生多起因單位或科系內個人電腦感染電腦病毒並攻擊網路設備，導致校園網路擁塞，影響正常行政作業或教學工作。擬將校內各 IP 位址於防火牆上設定基本存取規則(目前沒有設定)，以提供校內各 IP 位址基本的安全防護，降低感染電腦病毒的機會，並減少網路攻擊行為的發生，使校園網路更穩定。

三、目前資訊中心清查的科系內之伺服器清單如附件。

建議辦法：資訊中心擬將校內各 IP 位址於防火牆上設定存取規則，提供校內各 IP 位址基本的安全防護，降低感染電腦病毒的機會，並減少網路攻擊行為的發生，使校園網路更穩定。

防火牆設定存取規則如下：

- 方向：校內 IP 位址---->校外 IP 位址
除特定病毒常使用的 port number 封鎖外，其餘預設為開放。
- 方向：校外 IP 位址---->校內 IP 位址
因校內一般個人作業電腦並不提供服務讓校外 IP 位址存取，所以此方向預設為全部封鎖。
若因單位或科系內有架設伺服器主機或教學研究

上需要提供校外 IP 位址存取，請填寫「主機開放存取申請表」(如附件)送至資訊中心，負責人員將會加入設定。

決議：申請表「申請人」和「單位主管」兩欄對調及在 service port 欄加入" ftp(21)" 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諮詢台志工服務及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

- 一、本校諮詢台之設置業已於 2 月 1 日開始運作。
- 二、「國立聯合大學諮詢台志工服務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提案單位改為「總務處」。
- 二、草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三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原「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有關教務部分先送教務會議討論，整體部分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該要點有關教務部分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原「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前、後全部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工作經費分配及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進修部採用選擇題命題，並參照考選部計算方式新增選擇題命題費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二、增加審題費用、登記、發作及報到作業費之支付標準。
- 三、其他支出項目加線條區分各子項的備註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五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遴選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

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草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制定。
- 二、「國立聯合大學遴選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草案。

決議：請研發處先針對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本年度提供之 200 萬元，參酌會中意見修訂要點，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研究諮詢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制定。
- 二、「國立聯合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研究諮詢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請研發處參酌會中意見修訂要點及了解可能經費來源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條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之修訂。
- 二、修訂前「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之原條文

五、學生急難救助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組成，審查申請者資格及議決救助額度。審查委員會需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審議，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請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說明。

修訂後為

五、學生急難救助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組成，審查申請者資格及議決救助額度。審查委員會需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審議，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請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八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檢具「國立聯合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 96 年 2 月 6 日召開 96 年度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土木系三樓碩士班研究室空間重新規劃，請 討論。

說 明：

一、目前規劃給電機、電子兩系 11 人的研究室只適合當自修室，無足夠空間容納電腦、儀器等設備。

二、另 50 人的研究室預期使用率偏低，應重新做有效的規劃。

建議辦法：將 50 人的研究室隔成 4 間，連同原來 11 人的研究室 1 間，共 5 間分配給原來在圖書館 5 樓的 5 個系。

決 議：由總務處召集客家研究學院以外之院系所代表，就現有隔間配置和研究生申請及使用方式做檢討和改善。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2007/2/27第32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事項

1. 新年伊始，敬祝 平安健康、事事如意、校譽日隆！

2. 新學期新任主管:

共教會:王正祥主委 (兼人社院籌備處主委、共 教會共同教學中心主任)	圖書館：徐文平館長 (兼藝術中心主任)
客家研究學院：巫銘昌院長 (兼該院各所所長及中 心主任，預定3/7到任)	理工學院材料系：許志雄主任
電資學院電機系：董心漢主任	電資學院光電系：黃富財主任
人事室：陳金錠主任(預定3/6到任)	會計室：葉素蕊主任(1/30到任)

3. 請各系所加緊準備98年上半年的教育部系所評鑑，並儘快派代表就近到本年度接受評鑑的相關系所觀摩。

4. 謝謝 在上個會計年度配合開源節流，本校財務安全之促進已有成效。

國立聯合大學

網路服務主機 ☐ 開放 ☐ 關閉校外連線申請表

申請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系統管理者		電話	
IP			
主機名稱 (無則免填)			
Service Port	☐ http(80) ☐ ssh(22) ☐ telnet(23) ☐ smtp(25) ☐ pop3(110) ☐ ftp(21)	其他(請自行填寫 service port number)	
注 意 事 項	一、資訊中心僅負責防火牆相關設定，主機系統安全之維護及其他相關網路使用規範須由系統管理者自行負責。 二、學會、學生社團申請時，須請指導教師簽章。 三、填妥後請送資訊中心網路服務組。		
申請人	指導教師 (教職員申請者免)		單位主管

國立聯合大學諮詢台志工服務及管理要點

96 年 2 月 2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充分運用本校退休人員及校外之人力資源，有效推展學校諮詢服務，提供有志者參與學校工作機會，以貢獻其智慧、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內容

本校諮詢台服務項目如下：

- (一)接待來訪外賓。
- (二)奉茶服務。
- (三)協助引導。
- (四)接聽電話並轉接相關單位。
- (五)簡易諮詢。
- (六)供應各項活動文宣資料。
- (七)協助老幼、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來訪人士。

三、資格條件

凡身心健康、具主動及服務熱誠、操守良好、無不良嗜好之下列人員均得申請為本校志工：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
- (三)年滿二十歲之社會人士。

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影響校務運作，或有損本校聲譽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其志工資格。

四、招募及遴選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以張貼公告、刊登網頁或發布新聞等方式辦理公開招募志工事宜。由總務處事務及採購組作資格條件初審後，擇期進行面談，以瞭解其服務動機，並確認其服務意願。

五、試用、訓練及正式服務

凡經初審及面談合格錄取者，須接受職前訓練講習。完成講習後，施以三個月實務訓練。

實務訓練期間為試用志工，訓練及實習時數均予併計志工年資。試用期間如未依本要點之規定服勤，得取消其志工資格。

試用期滿經總務處考核通過後，即為本校正式志工。除發給志工服務證外，並正式擔任諮詢台服務工作。

六、服務時間

- (一)每次工作時間以 1 天 3 至 4 小時為原則。
- (二)每週服務時間至少為 3 小時，且每月服務至少 12 小時。
- (三)服務期間至少連續 3 個月。

七、督導及考核

由總務處指定專人擔任志工督導員，負責統籌志工運用及管理事宜，包括工作分配、差勤管理、時數簽認、獎勵報核及服務態度、工作知能及續聘服務之考核等；並得就志工中遴選隊長、副隊長各一人。

八、請假、暫停服務及離職

- (一) 志工因故需要請假時，應事先以書面、口頭或電話等方式向志工督導員報備。
- (二) 若需連續請假一個月者，應事先向總務處申請暫停服務，俾另行安排志工接替其服務時段。
- (三) 若連續請假超過二個月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證而不得續任，但得於下次招募時得重新應徵與訓練。
- (四) 志工若因故無法或無意願繼續服務時，得向總務處申請離職。

九、獎勵及福利措施

- (一) 服務滿1年，得由總務處頒發感謝狀，並在適切場合公開表揚。
- (二) 志工得享本校教職員工部分福利，例如：免費申請本校汽、機車通行證、借用體育場館、蓮荷游泳池教職員之折扣等。
- (三) 受邀參加本校舉辦之員工慶生會、體育文康聯誼活動及員工休閒旅遊活動等。
- (四) 志工在服務期間遇有婚喪喜慶，得以適當方式致意；每年生日並發給禮品一份。
- (五) 志工得依內政部發布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發給志工服務績效證明及獎勵。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95年8月25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1月1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2月27日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為配合教育政策推廣服務、提昇社會大眾學識水準及企業員工素質，對當前社會所需求之學科，充份利用現有軟硬體資源辦理推廣教育。
- 三、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研究所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學分班學生因無正式學籍，修業期間不發給任何在學相關証明。
 -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申請：
 - (一)學分班及非「訓練計畫」類之非學分班課程：

由本校各學院、系〔所〕、處、室、中心、進修推廣部等單位向業務單位提出開辦申請。
 - (二)「訓練計畫」類之非學分班課程：

僅本校進修推廣部可自行開辦，本校其它單位應向研發處提出開辦申請。
 - (三)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 五、招生對象：
 - (一)學分班：
 - 1、研究所課程需大學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
 - 2、大學課程需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 3、有兵役緩徵、緩召等事宜者，依規定不得申請。
 - (二)非學分班：由開班單位擬定。
- 六、招生人數：

學分班：

專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

隨班附讀：

大學部: 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開設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系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於上述名額許可下，隨班附讀學生尚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隨班附讀。

研究所: 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開設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所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於上述名額許可下，隨班附讀學生尚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隨班附讀。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八、推廣教育各類課程之經費處理原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九、申辦推廣教育學分班者，應於開班前完成詳細規畫：包括課程內容、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進修推廣部，再提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申辦得比照學分班之開班程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工作經費分配及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95.5.9 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2.27 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工作內容	支付標準	備 註
報名作業	1. 通訊(網路)報名作業	900 元/日人	
	2. 報名郵件收發處理費	5 元/件	
	3. 報名資料整理、登錄、核校、統計及複核等作業	900 元/日人	
	4. 審查報名資格作業	20 元/考生	
	5. 印製及核發准考證	900 元/日人	
	6. 印製、寄發甄試須知及甄試通知	900 元/日人	
命印題作業	1. 命(審)題(含參考答案)	2500 元/科目	
		選擇題 75 元/題	僅進修部適用
	2. 印製試題卷	900 元/日人	
	3. 製作試題卷袋、彌封試卷等	900 元/日人	
	4. 印製答案卷	依報名人數編列	
	5. 保管試題卷	1500 元/日人	
	6. 闡長	3000 元/日人	
閱卷作業	1. 閱卷費	50 元/份	
	2. 保管試卷	1500 元/日人	
	3. 閱卷事務性工作費	900 元/日人	
試務作業	1. 各組試務行政工作前置準備、後續及相關試務改進規畫等事宜。	1. 900 元/人日 2. 各項目工作及人員得依實際工作狀況編列及調整。	
	2. 試場清潔及整理(考試前、後)	200 元/每間教室	
	3. 試務座談講習費	100 元/人	餐飲
	4. 試場佈置	試務人員 900 人，工讀生 450/人	
	5. 考試日工作費		
	(1)主任委員	5,000 元	視實際節次調整
	(2)總幹事	4,000 元	視實際節次調整
	(3)監試人員	800 元~900 元/節	視實際節次編列
	(4)試務人員	800 元~900 元/節	視實際節次編列

	(5)工讀生	900 元/日人	
	(6)警衛	1,000 元/日人	

試務作業	6. 甄試(學系)	書審及面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1) 書面：		
	資料審查	210 元/考生	
	綜合性事務	5 人為基數 1,000 元，每增考生一人增 30 元。	
	(2) 面試：		
	面試	240 元/考生	
	綜合性事務	5 人為基數 1,000 元，每增考生一人增 30 元。	
	(3) 筆試	命題、閱卷、監試工作費同命印題、閱卷作業	
	7. 雜支及其他工作	90 元/考生	
成績作業	1. 成績核計、登錄、校核	900 元/每日人	
	2. 印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900 元/每日人	
	3. 成績複查	900 元/每日人	
	4. 成績、榜單公告	900 元/每日人	
	5. 保管試卷	1500 元/每日人	
登記分發作業	處理考生登記、分發及報到業務	900~1500 元/日	於例假日及放假日
經常性工作	1. 行政主管	依報考人數編列及調整	
	2. 各系工作人員	10 人為基數 1,500 元，每增考生 1 人增 80 元	
	3. 行政支援人員	依報考人數實際工作狀況編列及調整	
其他	1. 雜支、文具及其他工作	本項目以實際報名收入之 5%為原則	
	2. 郵政劃撥手續費及郵資等	按實際郵費核銷	
	3. 其他相關費用		
管理基金	校務基金(20%)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核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 94.8.19 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號函編列。
2. 本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各項招生經費依上項支給標準支付，如有結餘歸入校務基金，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補足。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6日第2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27日第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經濟壓力，藉社會各項資源，救助需要協助之學生，並依救急不救窮之原則，幫助困難者，特訂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台(八八)技(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二九九號函修正之「技專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辦理。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事項者得申請本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傷殘或病故，急需救助者。
 - (二)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負主要家計者傷殘或病故，急需救助者。
 - (三) 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無法維持生活，急需救助者。
 - (四) 其它急需救助者(本項由審查委員會個案認定)。
- 四、經費來源：
 - (一)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項下編列。
 - (二) 其它贊助經費。
- 五、學生急難救助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組成，審查申請者資格及議決救助額度。審查委員會需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審議，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請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說明。
- 六、救助金額核發基準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五仟元至五萬元範圍內核發。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者：五仟元至五萬元範圍內核發。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者：五萬元以內核發。
 - (四) 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者：三萬元以內核發。
- 七、申請手續：

事故發生三個月內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部學生至學生事務組）填列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經導師、系主任、輔導教官簽注意見，由委員會審查並依救助金額核發基準決議救助金額，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救助金發放事宜。符合申請資格者，如急迫需要救助者得委由學務長視實際需要先行核發部分救助金(以二萬元為上限)，再提委員會追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審查事宜。
-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年 2 月 2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職員中遴選之。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四、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